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研究經費 (一) 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2、管理費。 (二) 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依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 1、申請機構研究發展所需費用，必須以金錢支付，至少須占配合款百分之<u>五十</u>(以自籌款支應)；且主導企業以金錢支付之配合款，須達該企業總配合款之百分之四十。 2、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亦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 (1) 研究主持費：主持人、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得視研究需要，由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共同商議。 (2) 業務費： a、研究人力費：專、兼任<u>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u>。 b、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八、研究經費 (一) 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1、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2、管理費。 (二) 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依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 1、申請機構研究發展所需費用，必須以金錢支付，至少須占配合款百分之四十(以自籌款支應)；且主導企業以金錢支付之配合款，須達該企業總配合款之百分之四十。 2、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亦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 (1) 研究主持費：主持人、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得視研究需要，由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共同商議。 (2) 業務費： a、研究人力費：專、兼任助理、客座科技人才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臨時工等，得依本部所訂標準支領費用。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說明如下： (一) 為擴大企業投入學界資源，第一目「至少須占配合款百分之四十」修正為「至少須占配合款百分之五十」。 (二) 修正第二目第二小目 a「研究人力費」之規定： 1. 為提升計畫人力價值，改變計畫內約用人員為助理之刻板觀念，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同年八月一日生效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爰將專、兼任「助理」修正為專、兼任「人員」。 2. 另配合上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為提供計畫內用人彈性，執行機構在符合自訂之敘薪標準下，得依計畫實際需求，於研究人力費項下申請不同學歷及年資之專任人員相關費用(專任人員之職銜得為專任助理、專案研究助理員、專案經理、技術師、管理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或由執行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之)，爰刪除「客座科技人才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研究設備費。(以自籌款支應) (4) 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5) 管理費。 3、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b、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3) 研究設備費。(以自籌款支應) (4) 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5) 管理費。 3、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九、申請機構得依前點第一款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依經濟部核定結果向經濟部申請補助，並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合作企業未編列自行研發經費者，不予補助。	九、申請機構得依前點第一款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依經濟部核定結果向經濟部申請補助，並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合作企業未編列自行研發經費者，不予補助。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之名稱已修正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計畫或經費項目之變更 (一) 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合作企業於變更原合作項目或經費項目時，應由申請機構備文函送本部及副知經濟部，並依據本要點、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經費項目間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互相流用，且各項目累計流出或流入均未超過計畫全程各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三十者，申請機構得逕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免報本部及副知經濟部。 (三) 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或執行有困難時，應儘速函知本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計畫或經費項目之變更 (一) 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u>但計畫內所核給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變更後，就該研究人力費內調整研究人力。</u> (二) 合作企業於變更原合作項目或經費項目時，應由申請機構備文函送本部及副知經濟部，並依據本要點、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經費項目間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互相流用，且各項目累計流出或流入均未超過計畫全程各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三十者，申請機構得逕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免報本部及副知經濟部。 (三) 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或執行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同年八月一日生效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項下之專任人員，其經費之使用得於計畫內辦理支出用途變更或補助項目間之流用，並未限制專款專用；另，同修正第八點說明二(二)，執行機構在符合自訂之敘薪標準下，得依計畫實際需求，於研究人力費項下編列不同學歷及年資之專任人員相關費用，無須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調整，爰將現行第一款但書刪除。 二、修正第二款，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九點說明二。 三、第三款未修正。

	有困難時，應儘速函知本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合作企業得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其基準如下： (一) 企業聯盟每年總配合款不得少於四千萬元，總配合款應占總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主導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應達二千萬元以上。 合作企業得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 合作企業配合款，應使用於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申請機構之客座科技人才或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以契約明定。	十六、合作企業得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其基準如下： (一) 企業聯盟每年總配合款不得少於四千萬元，總配合款應占總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主導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應達二千萬元以上。 合作企業得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 合作企業配合款，應使用於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u>合作企業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術移轉之權利，授權內容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u> 申請機構之客座科技人才或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以契約明定。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四項屬計畫研發成果運用之規定，爰移列修正規定第十八點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規定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本部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修正同年八月一日生效之「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四點，將博士「後」研究人員修正為博士「級」研究人員。
十八、計畫執行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於本部出資部分所應得者，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u>前項研發成果歸屬申請機構所有之部分，合作企業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授權或讓與之權利，授權或讓與內容由申請機構與合</u>	十八、計畫執行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於本部出資部分所應得者，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研發成果之財產權，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申請機構辦理授權。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為現行規定第十六點第四項移列，且明定合作企業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讓與之權利，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現行規定第十六點第四項移列第二項，爰現行規定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作企業約定之。</u> 研發成果之財產權，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申請機構辦理授權。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予申請機構之比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除依前<u>四</u>項辦理外，準用本部訂頒之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點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	分配予申請機構之比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除依前三項辦理外，準用本部訂頒之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點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	
---	---	--